

韓泰倫 主編

新

史記

從人文角度重新審視歷史的新史書



中國文联出版社

新

史

记

第八卷



新史記

清

(續)

满族汉化

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

恩格斯在研究日耳曼民族的历史后，发现了一条规律，这就是：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要被那些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他认为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

满族汉化亦是如此。他们在征服中原地区的先进汉人后，也逐渐被汉人先进文化所同化。原因很简单；倘若他们不这样做，他们就无法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

汉化的道路不一定是一马平川，当年北魏孝文帝改革便是荆棘丛丛，但依然成功了，所以青史上留下了千古美名。

大事本末

“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要被那些他们所征服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①。在明清之际,满族文化、经济较汉族落后,伴随着清军入关、定鼎燕京,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生产方式等均因受汉族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史称汉化。

语言文字及风俗的变化。

清朝统治者在入关后,一直提倡满语、骑射,实际上自顺康以来满洲贵族及其子弟“日甚一日沉溺于汉族文学、书法、绘画”^②,不仅精通四书五经及唐诗、宋词、元曲,长于琴棋书画,且对宋明理学、佛老之道有所探究。除皇室以外,从龙入关的八旗将士根本不会说满语,其姓氏也从原来的复姓变为单姓,有的甚至采用汉姓。

乾隆曾为此颁谕满州八旗,“须以清语、骑射为常务”,“如与汉人互相唱和,较论同年行辈往来者,一经发现,决不宽贷”^③。尽管乾隆强调满洲会试先试弓马,合格者方许入试,但由于承平日久骑射多被废弛,《清文鉴》、《满洲源流考》、《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的编纂也并未能唤起八旗子弟学习本民族语言的兴趣。

旗地经营方式的转变。

旗地是满族固有的土地占有方式、经营方式,其特点在于:严禁土地买卖、典当;以庄园的方式组织生产;剥削方式以劳役地租为主,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以超经济强制为前提的早期封建制的经营方式。

尽管旗地严禁典当买卖,但八旗兵丁“授田甚少”,“征役甚烦”,“时有急需,称贷无门”,只得“指地借钱”,或“支使长租”,“其

实与卖无二”。迫于旗地典当买卖日盛，康熙九年（1670）颁布允许旗地在旗内买卖的谕令，以期遏制旗地外流入民。至乾隆初年，“旗地之在民者十之五六”，清统治者再次让步，同意旗地可以越旗买卖。

八旗兵丁在圈地之后，“虽分土地，每年并未收成”，为维持生计，把土地租给汉民，“民人自种其地，旗人坐食地租”。

真正按照庄园制进行经营的只有皇庄、王庄。而皇庄、王庄又分为投充庄（投充地所建）、老圈庄（圈地所建）。据《光绪会典》所载，“顺治初年，畿辅之民携地前来投者，各就其地而立庄，计庄百三十有二，不立庄者仍其户”，“每地一亩征银三分，草一束”，“系该投充等向佃户自行收取”。投充庄在建立之始即以汉族租佃方式组织生产。

只有老圈庄在较长的时间内保留了旗地的经营方式，在老圈庄内从事劳动的大多是被掠汉人的后裔。为保证皇室、王府的供应，一些庄头将庄园内的土地出租给庄园内的壮丁，只是在形式上保留庄园制。乾隆十年（1745），清统治者下达放丁为民，“听其自谋生路”的谕令，在汉族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影响下，满洲贵族终于抛弃其原有的经营方式。

以孔孟程朱之学为治国之本。

清王朝在入关之前，尚未形成一套系统的统治思想，因而入关后迅速吸收汉族地主阶级的治国安邦之道。顺治十四年（1657）二月，顺治在为位于宣武门内的天主教堂撰写的碑文中，赫然写道：“夫朕所服膺者，尧舜周孔之道；所讲求者，精一执中之理。”^④

康熙即位以后，把程朱理学尊为正统，皇帝本人“潜心理学，旁阐六艺”^⑤，并于康熙九年（1670）十一月颁布上谕十六条，提出“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

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诚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⑥。康熙十六年(1678年初)十二月为《四书解义》作序:“盖有四子(指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而后二帝三王之道传,”“道统在是,治统也在是矣。历代贤哲之君创业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讲明斯道。朕绍祖宗丕基,孳孳求治,留心学问,命儒臣撰为讲义,务使阐发义理,裨益政治。”^⑦。

对汉族纲常伦理观念的皈依。

顺治初年,清政府不仅“为明帝(崇祯)发丧”,且对前明甲申死事诸臣“皆褒奖之”。顺治九年(1653)议修明史,理学名臣汤斌疏言:“《宋史》修于元至正而不讳文天祥、谢枋得之忠;《元史》修于明洪武,而亦著丁好礼、巴颜布哈之义。顺治元、二年间,前明诸臣抗节不屈、临危受命者,不可概以叛书。”^⑧乾隆时期开馆修史,特增设《贰臣传》,即使像李永芳、孟乔芳、张存仁、洪承畴这些在清开国时期立有殊功的人物,也要被冠以贰臣之名。对于在明清之际坚持抗清的史可法、侯峒曾以及死于辽战的明廷官员,或建祠,或赐谥。

乾隆在披阅《明史》时,看到“忠于所事”的明蓟辽督师袁崇焕因“主暗政昏,不能罄其忱悃,以致身罹重辟”,特传谕军机大臣查明袁崇焕“有无子孙,曾否出仕”。在得悉“袁崇焕无嗣,系伊嫡堂弟文炳之子入继为嗣,现有五世孙袁炳,并未出仕”后,即传谕广东巡抚尚安:“袁炳如果文理通顺,即照熊廷弼(明清交战时明经略,天启年间被阉党杀害)裔孙之例,以训导咨补,”“如仅能粗晓字义,人尚明白,即以佐杂等官补用。”^⑨

清王朝入关后对考悌亦十分提倡。顺治亲政后,亲自主持修定《孝经注》、《孝经衍义》颁行天下。康熙即位以后,对于太皇太后(祖

母)、皇太后(嫡母)“晨昏定省”,数十年如一日。每奉太皇太后、皇太后出行,凡遇道路崎岖,必“下马扶辇而行”,偶遇浮桥,恐其不固,必“亲驰视验”。康熙五十六年(1717),康熙本人已年逾花甲。时值皇太后病危,“足背浮肿,不能转移”的康熙“用手帕缠足”,“诣宁寿宫请安”,“于苍震门内设立帷幄以居,衣不解带”^⑩。

兴文治,编书籍。

清统治者入关后日益重视文治,顺治时期御纂诸书有:《人臣儆心录》、《资政要览》、《内则衍义》、《孝经衍义》、《易经通注》、《孝经注》、《道德经注》。康熙即位以后编纂《易》、《书》、《诗》、《春秋》、《康熙字典》、《音韵阐微》、《皇舆表》、《皇朝全图》、《朱子全书》、《性理精义》、《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分类字锦》、《古今图书集成》、《通鉴辑览》、《子史精华》、《骈字类编》及《全唐诗》、《明史》、《古文渊鉴》、《历代赋汇》、《唐宋元明四朝诗选》等。乾隆主持编纂的书籍有:《周易述易》、《诗义析中》、《周官义疏》、《仪礼义疏》、《礼记义疏》、《春秋直解》、《西域同文志》、《清文鉴》、《满洲、蒙古、汉字三合切音》、《同文韵统》、《叶韵汇辑》、《音韵述微》、《开国方略》、《续通志》^⑪、《续通典》^⑫、《续文献通考》^⑬、《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清朝通典》、《国子监志》、《历代职官表》、《大清会典》、《大清会典则例》、《大清通礼》、《国朝宫史》、《满洲祭神、祭天典礼》、《大清律例》、《天禄琳琅书目》、《经史讲义》、《大清一统志》、《满洲源流考》、《授时通考》、《医宗金鉴》、《仪象考成》、《秘殿珠林》、《石渠宝笈》、《西清古鉴》、《西清研谱》、《钱录》、《唐宋文醇》、《唐宋诗醇》、《四书文》、《皇清文颖》等。并在此基础上,编纂《四库全书》(乾隆三十八年至乾隆四十六年),该书分“经”、“史”、“子”、“集”四大部,收入图书三千四百五十七种,共有七万九千零七十卷;另有存目书六千七百六十六种,共九万三千五百五十一卷。

满族汉化持续了一个世纪,迨至乾隆末年,即使留居关外的满人,也开始使用汉语,风俗习惯“一一比皇畿”。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70页。

②《清史译文》1980年第一期。

③引自《清代通史》卷中,第23页。

④魏特:《汤若望传》第九章。

⑤《清史稿》卷二六二。

⑥⑦《清圣祖实录》。

⑧《清史稿》卷二六五。

⑨《清高宗实录》卷一一八一。

⑩《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五。

⑪《通志》系南宋郑樵所编。

⑫《通典》系唐代杜佑所编。

⑬《文献通考》系元代马端临所编。

名家评鉴

自己出身于“蛮夷”的满族统治者更应该意识到“西方蛮夷”带来的威胁。但到1800年他们已被中国化,他们也开始迷信孔孟之道。实际上,为了让汉族人承认他们的合法统治,满族人必须比孔门弟子更坚信儒家学说。

——兰比尔·沃拉《中国:前现代化的陈痛》

对当时的汉民族而言，满洲人征服中国，是中国第二次亡国。但满洲人在文化上是一个非常落后的民族，连文字都没有，满洲文字是努尔哈赤时才创造出来的，并不能普遍。因为对满洲人来说，满洲字和汉字，都是新文字，而汉字拥有海洋一样的文化背景，满洲字则只限于日常口语。结果满洲人迅速的汉化，象掉到海里的人非喝下海水不可一样，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在建州卫时期，满洲人即已流行汉语。入关之后，和汉人更广泛的接触，汉语就更普及。玄烨大帝精通汉文，跟一个汉民族的高级知识分子一样，更精通儒家系统的各种经典。他以后的每个皇帝都是如此。他的孙儿弘历仅中国诗就写了五万余首，以数量而言，在全世界恐怕都要占第一位，（可惜他的诗是一种帝王体的打油诗，不堪入目。）所以，事实上没有多久，满洲人就以土生土长的中国人自居，这跟蒙古帝国的统治阶级深拒固闭的情形，恰恰相反。

——柏杨《中国人史纲》

满洲民族所承受的中国文化，跟五世纪北魏王朝鲜卑民族所承受的中国文化，完全相同，主要的是儒家系统的文化，而清王朝承受的更为狭隘，只是儒家系统中的理学的部分。所以，虽然王朝政权和统治者改变，而构成大黑暗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基础不变，科举入股和酷刑诏狱不变，祖先崇拜和服丧三年不变，反对任何改革的情意结不变。就是，酱缸不变。

——柏杨《中国人史纲》

尊崇喇嘛教

透过红火辉煌的庙宇

一般说来，统治手段分为两种：一是武力统治，二是精神统治。统治者往往两手并用，方能发挥最佳效果，偏执一端，难免会处处受掣。

清初，清帝为平定少数民族骚乱，动用武力，但武力并非长久之计，需有精神统治配合才行。

故而，尊崇喇嘛教是他们的最佳选择，清帝大兴土木，兴建寺庙，便是为此。

透过红火辉煌的庙宇，清朝对蒙藏地区的统治的确是巩固了。

大事本末

喇嘛教，即藏传佛教，流行于蒙、藏地区。喇嘛系藏语译音，意译为上师。喇嘛教分为格鲁派（黄教）、宁玛派（红教）、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等派别。自明朝末年顾实汗出兵青海、西藏，击败支持红教的却图汗、藏巴汗，即由黄教创始人宗喀巴的两大弟子达赖、班禅分治前藏与后藏。

喇嘛宝塔的建立。

天命年间，去蒙古传教的喇嘛斡禄打儿罕囊素应邀到后金，天命六年（1621）圆寂。天聪四年（1630）清廷为之修建宝塔，立碑撰文：“法师斡禄打儿罕囊者，乌斯藏人（西藏），诞生于佛境，道演真净，既已演通大法，复急于普度众生，由是不惮跋涉，东历蒙古诸部，阐扬圣教，广散佛惠，蠢动含灵之类，咸占佛性。及至我国家（指后金），太祖皇帝（努尔哈赤）敬谨尊师，倍加供给。天命辛酉年八月七日，法师示寂归西，太祖敕令修建宝塔，敛藏舍利。缘累代征伐，未建寿域^①。今天聪四年，法弟白喇嘛奏请，钦奉皇上敕旨，八王府敕旨，乃建宝塔，事竣刻石而志其胜。”^②

西黄寺的兴建。

顺治九年（1652），达赖五世^③应清朝统治者之邀前往北京，带随从三千。该年三月从西藏起程，顾实汗、班禅四世亲到藏北达木（今当雄）为之送行。清顺治帝特赐达赖五世金顶黄轿乘坐，又派承泽亲王硕塞前往代噶迎接。为接待达赖五世，清政府在安定门外修建西黄寺作为达赖喇嘛的下榻，故该庙又称为达赖庙。

该年十二月十五日，达赖一行抵达北京，顺治帝在南苑猎场接

见达赖，赐银九万两。达赖五世也向清廷贡献马匹等礼物。翌年二月初二达赖因水土不适，提出回藏。十八日清帝在太和殿赐黄金五百五十两，白银一万一千两，大缎一千匹，并赐其满、汉、蒙、藏四种文字的金册、金印，封达赖五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

雍王府改为雍和宫。

雍王府建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系雍正帝的藩邸。雍正即位后，雍王府的一半改作喇嘛庙，另一半留作行宫。雍正三年(1725)行宫失火后，在原址上重建，遂改名为雍和宫。雍正帝死后，灵柩停在以前的寝宫永佑殿。乾隆九年(1744)将雍和宫改为喇嘛庙。

法轮殿是雍和宫内最大的殿宇，系喇嘛举行法会、诵经的场所，殿内正中供奉黄教创始人宗喀巴的铜像(三丈多高)，殿内的五百罗汉均用紫檀木雕成。殿内保存着两部重要的藏文经典，一是藏经(一百零八部)，一是续藏经(二百零七部)。

万佛阁(亦称大佛楼)供奉着木雕巨佛，佛身高五丈四尺(另有二丈四尺埋在地下)，雕刻大佛的木料系达赖七世进贡的一棵大白檀香树，该树产于尼泊尔。大佛两旁还有两根一丈二尺高的巨香，称为“凤眼香”，这两柱香实际是海底藻类化石，亦系西藏所进贡品。

永佑殿内供奉着无量寿佛(阿弥陀佛)，永佑殿东侧为药师殿，系喇嘛习医之处，西侧为数学殿，系喇嘛学习天文、地理之处。

密宗殿，是喇嘛学习密宗经典的处所，讲经殿系探讨佛教哲理的处所。在清朝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之下，雍和宫已经成为北京最大的喇嘛庙。

兴建普宁寺。

普宁寺又称大佛寺，该寺建于乾隆二十年(1755)，时值清廷出

兵准噶尔、生擒达瓦齐之后。乾隆在避暑山庄宴赏厄鲁特四部首领，依照康熙“定喀尔喀”，“建汇宗寺于多伦诺尔”之例，令在避暑山庄之北建普宁寺。普宁寺仿西藏三摩耶庙而建，寺内大乘阁高十一丈，阁内千眼千手观音像六丈七尺，该观音像用松、柏、榆、杉、椴五种木材雕成。寺内耸立着御制《普宁寺碑》。

建普陀宗乘之庙。

普陀宗乘系布达拉之汉译，梵语意为“佛教圣地”。布达拉宫建在西藏西北的玛布日山麓上，始建于唐初^④。明清之际喇嘛教黄派取得统治地位后，布达拉宫即成为达赖喇嘛居住之地，成为西藏乃至蒙藏地区喇嘛教的圣地。

乾隆三十六年(1771)系皇太后八旬大寿之年，为招待前来祝寿的蒙古王公，从乾隆三十二年(1767)起，在清代第二政治中心——承德避暑山庄正北面的山麓上，仿照拉萨的布达拉宫建普陀宗乘，人称小布达拉宫。建成之时正值土尔扈特回归，乾隆在避暑山庄接见土尔扈特首领渥巴锡，并在小布达拉宫山门内建有三通石碑，一通刻有乾隆御笔题写的《普陀宗乘之庙碑记》，一通刻有《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一通刻有《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

建须弥福寿之庙。

须弥福寿系札什伦布之汉译，是喇嘛教又一圣地，位于日喀则南面的尼色日山下。始建于明正统十二年(1447)，由宗喀巴的门徒根敦所创建。自班禅四世^⑤以来，札什伦布寺一直是班禅一系活佛转世的母寺^⑥。

乾隆四十五年(1780)是清帝七十大寿，班禅六世执意前来拜寿^⑦，为接待班禅，清廷在避暑山庄之北的山麓上，依照日喀则的札什伦布寺建须弥福寿之庙。该寺自南而北，山门上悬挂着乾隆御书“须弥福寿”之匾。班禅六世在该年七月抵承德，住进须弥福寿之

寺。

建昭庙。

为接待班禅六世，清廷在北京香山又建昭庙，全名为宗镜太昭之庙。

建清净化城塔院。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在祝寿活动结束后，班禅六世随乾隆到北京，住进西黄寺。乾隆多次赐宴、赏赐班禅六世、满蒙王公更是争先礼佛、布施，前往西黄寺拜佛的善男信女络绎不绝。班禅六世在十一月初二因感染天花，在北京西黄寺圆寂，次年将其舍利金龕运回日喀则。

乾隆四十七年(1782)为纪念班禅六世，乾隆令在西黄寺的西侧建“清净化城塔院”。清净化城塔仿照印度佛陀迦耶式塔而建，中间主塔高五丈，塔座台基高一丈，因塔内埋有班禅六世的衣冠、经咒，故又称之班禅塔，塔院的碑亭里，竖着刻有御制《清净化城塔记》及《班禅圣僧并赞》的石碑。

清廷对喇嘛教(黄教派)的提倡并非出于宗教信仰，而是出于对蒙、藏地区进行统治的需要。

【注释】

①寿域，同寿穴、寿冢，指生前所建坟墓。

②引自《清代通史》卷上，第69—70页。

③达赖五世，名阿旺罗桑嘉措，生于明万历四十五年，卒于清康熙二十二年，六岁时被认定为达赖四世的转世灵童。

④吐蕃赞普为迎娶文成公主而建。

⑤班禅四世(1567—1662)，名罗桑却吉坚赞。

⑥在班禅四世之前的三世，均属死后追认，故班禅四世亦被称为班禅一世。

⑦班禅六世未生过天花，中原为天花流行区，未生过天花的蒙古、西藏上层人物均不到内地朝觐。

名家评鉴

顺治帝沿用这一封号，也表明了他是承袭明朝中央政府的地位，以中央政府的身分，沿袭明朝成例来封一个藏族僧众首领的。这是整个封号的第一部分的含义。第二部分是“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这是沿用了明封顺义王俺答汗赠三世达赖的全部尊号。只是在汉文里把“识一切”改为“普通”二字，实际上这都是藏文“汤杰勤”(thams-cad-mkhyen，正译应为一切实智，也就是梵文的萨婆若 sarvajñā)一词译的不太好的异译(普通二字，在这里作普遍通晓解)。这部分封号的含义，在讲三世达赖时，我们已经解释过，这里不再重复。顺治帝沿用这一部分封号，用意是由皇帝重新肯定蒙古人所熟知的达赖的这个尊号，以便保持并加强达赖喇嘛对蒙族汗王和人民的影响，从而更有利于自己对蒙古族的统治。总起来看，这个封号实际上只是承认了五世达赖的固有的宗教地位，并没有增加新东西，更没有承认达赖的任何政治上的权力或职位。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

对西藏人清政府尊重他们信奉的喇嘛教，而禁止他们从事政治活动。事实上西藏人在喇嘛教的泥沼中，也没有余力去过问政治。清政府用隆重的礼节对待达赖和班禅，鼓励西藏人出家当喇嘛，赋给喇嘛精神上的尊荣和物质上的利益，喇嘛是不准结婚的，